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張冠綾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zgliing29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53084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5516097_11530840100A0C_ATTCH10.docx、

65516097_11530840100A0C_ATTCH15.docx、65516097_11530840100A0C_ATTCH14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5年1月20日本局115年第3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：請至「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/法令規章/人事室」下載。
- 三、檢送「高雄市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縣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關懷弱勢教育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

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1150204



11570070300

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法制人員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人事室(本局皆紙本)(含附件)

2025/02/04
11:14:0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